

证券代码: 300134

证券简称: 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1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刘尔奎；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刘韵洁、卢秉恒。
4.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雁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

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